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 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）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<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>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30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总砷（以As计）、 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胭脂红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红糖类食品（系列红糖）》（Q/CJX 0001S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冰糖（吊线法）》（Q/BDL 0002S-2019）、《调配食糖》（Q/JRB 0001S-2021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干燥失重、螨、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乙基麦芽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、水果检验项目包括 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马拉硫磷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哒螨灵、灭蝇胺、氯唑磷、倍硫磷、灭多威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腐霉利、异丙威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烯酰吗啉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（以霜霉威计）、甲氰菊酯、二甲戊灵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乐果、唑虫酰胺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(以Cr计）、灭线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乙螨唑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腈苯唑、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已唑醇、嘧霉胺、戊唑醇、狄氏剂。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 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。

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地西泮、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（SMM）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异噁唑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甲氧苄啶、磺胺噻唑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P 3220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酸值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沙门氏菌、氨基酸态氮（以N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